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DESU NAVEEN KUMAR REDDY（中文姓名：戴恕）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為印度籍，原由元佳宇有限公司（下稱元佳宇公司）申請，經相對人核發民國111年10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12675366號函（下稱111年10月31日函）許可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嗣相對人以抗告人因犯2次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7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拘役20日，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管理目的，且依抗告人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保護，認抗告人犯2次竊盜罪已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置他人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所為更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外國人在臺工作不得有妨礙社會安定之立法意旨，核屬情節重大，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

條第6款規定情形，依同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7月23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11489號函（下稱原處分）自113年7月23日起廢止上開111年10月31日函之聘僱許可，抗告人若刑已執行完畢或經緩刑，應由元佳宇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若刑尚未執行完畢，則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或法院之判決遣送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另申請停止執行，經相對人以113年9月4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13861號函同意停止原處分關於抗告人出國之執行至訴願決定作成。嗣行政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院臺訴字第1135020026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並通知相對人繼續執行原處分。抗告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繫屬中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經原審裁定駁回，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處分一旦執行，抗告人養育之子勢將隨其前往印度，被迫離開長期生活之我國環境，造成學習損失、影響品格發展，其印度高齡父母之生活、醫療支出及定期捐助之孤兒院將會失去經濟資助，其所負責之元佳宇公司工作計畫亦會延滯而造成鉅額損害，上開損害難於回復且有急迫情事。抗告人竊盜行為對社會秩序影響輕微，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及平等原則，合法性顯有疑義，應停止執行等語。

四、本院按：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又所謂「急迫情事」

，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言。

㈡經查，相對人於113年7月23日作成原處分，於113年9月4日同意停止原處分關於抗告人出國之執行至訴願決定作成(見原審卷第45頁、第99頁至第101頁)，嗣行政院於113年12月11日決定駁回訴願，是抗告人已有超過4個月的緩衝因應期間，足以及早安排其家庭遷居、孩童受教之應變對策，難認有何應停止執行之急迫情事，且抗告人之子與其返回印度後仍可在印度繼續接受教育，並無抗告人所稱造成其子學習損失、影響品格發展之情形。抗告人雖又稱其在印度之父母、其定期捐助之孤兒院將失去經濟資助云云，然抗告人離開我國後仍可在他處工作維持經濟收入，縱其因無法在我國工作而受有損害，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況無論前開有關抗告人之子、父母、贊助孤兒院之損害，或抗告人所稱元佳宇公司之鉅額損害，均非抗告人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處分之執行所直接受有之損害。準此，尚難認抗告人已釋明其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至抗告人所稱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等，尚無法在本件暫時權利保護之緊急程序中，僅依現有事證就足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其據此聲請停止執行亦屬無據。另本件聲請既不符合法定積極要件，自無庸論究於公益無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蔡　如　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